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SBSTTA/4/5
10 March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四次会议

1999年6月21□25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4.2

临时技术专家组的規定任务范围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导言

1. 在其第IV/16号决定第21段中□缔约方大会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向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建议各专题领域的临时技术专家组的規定任务范围。这些任务范围除其他外□须考虑到以下工作的必要性□对生物多样性的现状、趋势和所受影响进行一次科技评估□包括评估各种类型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措施的效力□并请同行对评估结果进行审查。

2. 执行秘书编写本说明的目的□是协助科咨机构第四次会议审议上述决定提到的各临时技术专家组的規定任务范围。本说明载有建立这些专家组的理由、各专家组規定任务范围的总体结构、拟议成立临时专家组的优先专题以及供科咨机构审议的建议。这些临时专家

组拟议在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至第七届会议期间存在☐时间为4年。在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之前☐将由各联络小组就背景文件的编写问题向执行秘书提出建议。

3. 已经根据科咨机构的工作方案确定了 5个具体的优先专题☐现需要就其中每个专题设立临时技术专家组☐以便协助科咨机构进行工作。这 5个专题是(b)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d) 外来物种

4. 一般而言☐可以结合以下问题来审议技术专家组的问题☐如何改进科咨机构的工作☐并保证使该机构在向决策者提出建议时以科技知识为依据。技术专家组的设立将使科咨机构能够进一步利用现有的科技知识☐并把有关的机构、科技工作和举措联系起来。

二. 基本内容

5. 根据关于科咨机构工作方法的第 IV/16号决定附件一☐如果有必要☐可以在有限的期间内就科咨机构工作方案中的各种具体优先问题设立数目有限的临时技术专家组。设立这些专家组的指导原则除其他外包括☐

- (a) 临时技术专家组应在与本《公约》有关的领域中利用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科学界在内的国际、区域和全国性组织的现有知识和专长☐并同这些组织进行联系☐
- (b) 执行秘书将与科咨机构主席团协商☐从专家名录中挑选科学和技术专家予以任命。临时技术专家组的成员最多不超过15人☐并应具备有关领域的专长。在任命时应适当顾及地域代表性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
- (c) 在成立临时技术专家组时☐科咨机构将建议专家组的准确存在时间和具体的规定任务范围☐以供缔约方大会核准☐
- (d) 将鼓励各专家组利用创新的方式进行交流☐把举行面对面会议的需要减少到最低程度☐
- (e) 临时技术专家组还可以结合科咨机构的审议工作来召开会议☐

- (f) 临时技术专家组编写的报告一般须经同行审稿 ☐
- (g) 将尽一切努力提供充分的自愿财政援助 ☐ 以便专家组中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缔约国的专家参加工作 ☐ 和
- (h) 每年举办活动的临时技术专家组的数目将保持在 最低的必要限度 ☐ 并取决于缔约方大会在其预算中对科咨机构的拨款或预算外资金的多寡。

6. 各临时技术专家组应充分利用与《公约》有关的领域中的专家 名录 ☐ 这些名录是执行秘书根据各缔约方提供的资料 ☐ 并在适当情况下参考其他国家和有关机构提供的资料所编制。

三. 专家组规定任务范围的拟议结构

7. 将按照关于科咨机构工作方法的第 IV/16号决定第12段中的指导原则来设立临时技术专家组 ☐ 包括制订其具体的规定任务范围。

8. 每个专家组的規定任务范围的拟议结构如下 ☐ 任务规定 ☐ 时间 框架 ☐ 参加成员 ☐ 会议的类型和举行频率 ☐ 主席团成员 ☐ 秘书处 ☐ 行政和程序事项 ☐ 议程 ☐ 语文 ☐ 所涉预算问题。本说明的附件一至附件五针对每个专家组的規定任务范围分别做了具体说明。

9. 现将上述结构说明如下 ☐

(a) 任务规定 ☐

将在这个标题下援引缔约方大会的各项有关决定并对专家组的主要任务进行说明。

(b) 时间框架 ☐

每个临时技术专家组的时间框架将由科咨机构决定。

(c) 参加成员 ☐

执行秘书将与科咨机构 主席团协商 ☐ 根据在《公约》下编制的专家名录来任命每个临时技术专家组中的专家。

每个临时技术专家组的成员不得超过15人□须具备有关领域的专长□在任命时除其他因素外□须考虑到本地和传统知识□适当顾及地域代表性□并注意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

(d) 会议□

应尽量鼓励临时技术专家组采用创新手段进行交流□把举行面对面会议的需要减少到最低限度。可以采用的办法除其他外□包括电子邮件往来和举行电话会议。每个专家组将在举行第一次协商时自行决定举行会议的频率。

临时技术专家组的会议可结合科咨机构的会议举行。

(e) 主席团成员□

临时技术专家组的主席团应由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组成。执行秘书将与科咨机构主席团协商□从每个专家组的15名成员中遴选其主席团成员。

(f) 秘书处□

《公约》秘书处将提供各临时技术专家组的秘书处。

(g) 行政和程序事项□

在进行其工作时□临时技术专家组应在与本《公约》有关的领域中利用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科学界在内的国际、区域和全国性组织的现有知识和专长□并同这些组织进行联系。

专家组应每个季度通过执行秘书向科咨机构主席团提交其工作的进度报告。

每个专家组的主席应根据将由执行秘书制订的方式□将本组的最后工作成果送交执行秘书□以供同行审查。

临时技术专家组的主席应在专家组任期结束时应向科咨机构提出报告。

(h) 议程

秘书处应与各临时技术专家组的主席合作 ☐ 并与科咨机构主席团协商 ☐ 编制专家组第一次协商会议的临时议程。

(i) 语文

临时技术专家组的工作语文是英文。

各专家组的最后报告将翻译成科咨机构的其他正式语文。

(j) 所涉预算问题 ☐

应提供财政援助 ☐ 以支付专家们参加临时技术专家组活动的费用 ☐ 尤其是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缔约国的专家的费用。

四. 拟议设立临时技术专家组的优先专题

10. 根据科咨机构的工作方案以及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将审议的问题 ☐ 拟议就下列优先专题设立临时技术专家组 ☐ (a)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 (b)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 (c) 缺水地区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 ☐ (d) 外来物种 ☐ 和 (e) 森林生物多样性。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11. 根据第II/10号决定 ☐ 于1997年设立了一个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专家组 ☐ 以便协助执行秘书制订《雅加达任务规定》的工作方案。该专家组已经完成了其任务。

12. 在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第IV/5号决定的附件中 ☐ 缔约方大会提到其当前关于建立两个新的临时技术专家组的决定 ☐ 该决定请执行秘书挑选针对具体专题设立的临时技术专家组的成员 ☐ 并制订其规定任务范围 ☐ 以供科咨机构审议。工作方案在以下部分中提到了建立这两个专家组的必要性 ☐

(一) 方案成分3 ☐ 海洋和沿海保护区 ☐ 业务目标3.1 ☐ 帮助对海洋和沿海保护区以及类似管制地区在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方面的价值和作用进行研究和监测 ☐ 和

(二) 方案成分4 ☐ 海上养殖 ☐ 业务目标 ☐ 评估海上养殖给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造成的后果 ☐ 并促进有害影响最小的技术。

13. 为了在工作中实现成本效益和效率 ☐ 专家组应该与有关机构和组织设立的类似小组保持联系 ☐ 包括与第II/10号决定第13段提到的伙伴组织和《湿地公约》之下的类似小组保持联系。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14. 在关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以及各种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式”的第IV/4号决定附件一中 ☐ 缔约方大会提到了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该附件的 A 部分题为“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进行评估 ☐ 并查明各种可供选择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式” ☐ 其中载有科咨机构在这方面的工作计划。附件二载有科咨机构工作方案可以采用的时间框架。

15. 在上述决定的附件一第8段中 ☐ 缔约方大会请科咨机构就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以及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进行工作。在这方面 ☐ 根据上述活动的时间框架 ☐ 预计需要成立一个技术专家组 ☐ 以便协助科咨机构进行工作。

16. 该专家组在进行其工作时应利用有关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的知识和专长 ☐ 并与这些组织保持联系。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湿地公约》之间达成的联合工作计划 ☐ 应该在本《公约》和其伙伴组织之间建立联系 ☐ 特别是在其专家名录和网络之间建立联系。

缺水地区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

17. 在第IV/16号决定附件二中 ☐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其第四届会议至第七届会议期间的工作方案。缔约方大会决定 ☐ 第五届会议应把缺水地区、地中海型、干旱、半干旱、草原和热带草原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作为需要深入审议的项目之一。

18. 根据该决定 ☐ 执行秘书编写了一项说明 ☐ UNEP/CBD/SBSTTA/4/7 ☐ ☐ 在其中对缺水地区、地中海型、干旱、半干旱、草原和热带草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进行了评估 ☐ 以供为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进行筹备工作的科咨机构第四次会议审议。

19. 在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之后 ☐ 很可能还需要继续探讨与这些生态系统有关的问题

题□因此拟议成立一个关于缺水地区、地中海型、干旱、半干旱、草原和热带草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临时技术专家组。此外□还应该建立关于这个专题领域的专家名录。

20. 在建立本临时技术专家组时应顾及关键的有关活动和机构□特别是在《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之下开展的活动。应该与《防治荒漠化公约》进行合作□尤其是利用其专家名录。

外来物种

21. 关于外来物种问题□缔约方大会在第 IV/1(c)号决定中请科咨机构制订预防、引进和减轻外来物种影响的指导原则□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报告这些原则和任何有关的工作方案。此外□缔约方大会请科咨机构确定与地理上和进化上孤立的生态系统中的外来物种问题有关的优先工作□并就此向其第五届会议提出报告。最后□科咨机构还应该对全球侵入物种方案进行审查□以便考虑采取联合行动并制订关于今后行动的提议。

22. 根据关于缔约方大会体制事项和工作方案的第IV/16号决定□第六届会议将把外来物种问题作为一个深入审议的项目。

森林生物多样性

23. 缔约方大会在第IV/7号决定中核可了该决定附件所载《生物多样性公约》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24. 此外□第IV/7号决定第12段还请科咨机构根据其任务规定□向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报告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并指出各种可供选择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方式。

25. 鉴于上述任务规定□有必要成立一个临时技术专家组□以便协助科咨机构进行工作。

26. 该专家组应与有关机构、举措和组织下的类似小组进行合作□尤其是与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和其他有关森林问题的举措进行合作。

五. 建议

27. 谨提议科咨机构审议本说明附件一至五所载提议设立临时技术专家组的各专题的 轻重缓急和这些专家组的规定任务范围 ☐ 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提出建议。

28. 谨提议科咨机构审议各技术专家组进一步 帮助科咨机构开展工作的方式。并在这方面仅提议科咨机构制订建议 ☐ 以便提交关于《公约》运作情况的休会期间会议。

附件一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临时技术专家组

(一) 海洋和沿海保护区临时技术专家组 ☐任务规定

第IV/5号决定 ☐ 《雅加达任务规定》 ☐ 的附件载有“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 在其关于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方案成分3、业务目标3.1中 ☐ 缔约方大会特别请执行秘书从专家名录入手 ☐ 挑选海洋和沿海保护区临时技术专家组的成员 ☐ 并制订该专家组的任务规定范围 ☐ 以供科咨机构核可。

根据《雅加达任务规定》工作方案的方案成分3、业务目标3.1 ☐ 该临时技术专家组应协助科咨机构进行以下工作 ☐

- 对各缔约方、国家或有关组织就海洋和沿海保护区以及类似管制地区在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方面的价值和作用所提交的科研和监测项目提案进行审查 ☐ 以便确定试验项目 ☐
- 协助编制一项关于海洋和沿海保护区以及类似管制地区在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方面的价值和作用的案头调查报告 ☐ 并对该报告进行审查 ☐
- 确定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之间的联系 ☐
- 编制建议 ☐ 以帮助各缔约方、国家或国际/区域组织根据各国法律研究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或封闭地区对各物种成员总数和变化因素所起的作用。

时间框架

该专家组应争取最迟在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之前完成其工作。

(二) 海上养殖临时技术专家组 ☐任务规定

/...

第IV/5号决定□《雅加达任务规定》□的附件载有“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缔约方大会在其关于海上养殖的方案成分4中提到□有必要利用专家名录在科咨机构下成立一个临时技术专家组□以便帮助进行该方案成分所规定的工作。

根据《雅加达任务规定》工作方案的方案成分4□该临时技术专家组应协助科咨机构进行以下工作□

- 评价有关海上养殖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所产生影响的科技知识的现状□
- 就避免海上养殖的有害影响、随后增加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以及加强海上养殖对海洋和沿海生物的有利影响的标准、方式和技术提供指导。

时间框架

该专家组应争取最迟在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之前完成其工作。

附件二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临时技术专家组

任务规定

在关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以及各种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式”的第IV/4号决定附件一中□缔约方大会提到了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该附件的 A 部分题为“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 现状和趋势进行评估□并查明各种可供选择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式”□其中载有科咨机构在这方面的 工作计划。附件二载有科咨机构工作方案可以采用的时间框架。

临时技术专家组应以第 IV/4号决定附件一第8段所述科咨机构的工作计划为根据□协助该机构进行以下工作□

- 更好地了解世界各地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现状、用途和受到的威胁□以便查明在哪些方面由于缺乏信息而使评估的质量受到严重限制□
- 确定一套核心指标/变量□以便对内陆水域进行监测和评估□
- 查明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方面可供选择的各种方式□以便提供管理和技术方面的建议□
- 为迅速评估不同类型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编制区域准则和传播这些准则□
- 制订方式方法□以便评价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有关的 货物和服务、鼓励措施和政策改革□并理解生态系统的功能。

时间框架

该专家组应争取最迟在科咨机构于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之前举行的 最后一次会议前夕完成其工作。

附件三

缺水地区、地中海型、干旱、半干旱、草原和 热带草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临时技术专家组

任务规定

根据缔约方大会的工作方案□执行秘书编写了一项说明□UNEP/CBD/SBSTTA/4/7□□在其中对缺水地区、地中海型、干旱、半干旱、草原和热带草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进行了评估□以便为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进行筹备工作。

在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之后□很可能还需要继续探讨与这些生态系统有关的问题□因此□谨提议科咨机构向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建议□参照专家名录成立一个缺水地区、地中海型、干旱、半干旱、草原和热带草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临时技术专家组。

该临时技术专家组应根据缔约方大会的决定协助科咨机构进行以下工作□

- 评价与缺水地区、地中海型、干旱、半干旱、草原和热带草原生态系统有关的科学、技术和工艺知识的现状□特别是与可持续利用这些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知识的现状□
- 评估针对这些生态系统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途径和方式□尤其是评估有关生物多样性的各项指标和生态系统方式。

时间框架

该专家组应争取最迟在科咨机构于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之前举行的最后一次会议前夕完成其工作。

附件四

外来物种问题临时技术专家组

任务规定

缔约方大会在第IV/1(c)号决定中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 辅助机构制订预防、引进和减轻外来物种影响的指导原则□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报告这些原则和任何有关的工作方案。此外□缔约方大会还请科咨机构确定与地理上和进化上孤立的生态系统中的外来物种问题有关的优先工作□并就此向其第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根据关于缔约方大会体 制事项和工作方案的第IV/16号决定□第六届会议将把外来物种问题作为一个深入审议的项目。

根据关于对生态系统、生 境或物种形成威胁的外来物种问题的第IV/1(c)和第IV/16号决定□该临时技术专家组应协助科咨机构进行下列工作□

- 根据科咨机构在其第四次会议上确定的指导来制订预防、引进和减轻外来物种影响的指导原则□
- 对关于外来物种的个案调查进行分析□同时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其他地理上和进化上孤立的生态系统摆在优先地位□
- 对各缔约方根据缔约方大会在第IV/1.C号决定第3段中发出的呼吁编制的有关外来物种问题的国家项目进行审查□
- 协助制订与《公约》专题工作方案内涉及外来物种的活动有关的产出和成果□并协助就以下问题提出建议□如何最好地利用这些产出□以便最准确地收集和了解关于预防和管制侵入物种的资料和方式□以供全球侵入物种方案进行汇编。

时间框架

该专家组应争取最迟在科咨机构于缔约方大会第 六届会议之前举行的最后一次会议

前夕完成其工作。

附件五

森林生物多样性临时技术专家组

任务规定

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核可了第IV/7号决定附件所载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该附件第7段指明了执行该工作方案的各种途径和方式□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尽量依靠现有的电子通讯系统来举办讲习班□举行区域会议和科学会议□并建立同行审查机制。

此外□第IV/7号决定还请科咨机构根据其任务规定□向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报告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并指出各种可供选择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方式。

该临时技术专家组应根据缔约方大会第IV/7号决定协助科咨机构进行以下工作□

- 对有关森林生态系统的科学、技术和工艺知识的现状进行评价□特别是对生态系统方式和生物多样性指标进行评价□
- 协助定期审查和制订第IV/7号决定附件第5段中提到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时间框架

该专家组应争取最迟在科咨机构于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之前举行的最后一次会议前夕完成其工作。
